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

云社工伤稽追决字〔2024〕11号

郭灿业先生（身份证号：440582[REDACTED]834）：

经确认您与王旭（身份证号码：340302[REDACTED]023X）于2016年7月8日在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汇景新城对出路段发生交通事故，2016年8月31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您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须赔付王旭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所产生的工伤医疗费用，由于您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我中心于2020年9月和2021年12月审核通过王旭提交的工伤先行支付申请，并由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向其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合计106059.6元，同时取得向你追偿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88号城投大厦D座701内控稽核室）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合计106059.6元。

如对本决定存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受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4日

（联系人：唐小姐，联系电话：020-32580710）